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47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1月29日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赵立新先生、HING WONG先生、WENQIANG LI先生、曹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易女士、曾晓洋先生、FENG YUTAO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易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且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即2026年11月30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董事会换届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提名赵立新先生、HING WONG先生、曹维女士、WENQIANG LI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易女士、FENG YUTAO先生、曾晓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开始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格科微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立新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立新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分别于1990年、1995年取得电气工程学士学位及电气工程硕士学位。1995年至1998年，历任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td.的工艺工程师、工艺高级工程师。1998年至2001年，担任ES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高级产品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担任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的模拟电路设计部经理。2003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赵立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立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立新先生全资持有的Uni-sky Holding Limited直接持有公司40.38%的股份；赵立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Cosmos L.P.、New Cosmos L.P.、FORTUNE TIME VENTURE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51.56%的股份；赵立新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裁曹维女士系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形外，赵立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立新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赵立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HING WONG先生，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1983年至1989年先后获得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物理学士学位、工程科学硕士学位及工程科学博士学位。1990年1月至1997年6月担任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的技术开发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7年12月担任Chromatic Research的公司工程师。1997年12月至2003年5月担任Silicon Access Networks公司研发部门主管，亚洲商务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担任Silicon Federation投资公司高级顾问。2005年至2023年1月担任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HING WONG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HING WONG先生系公司股东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向公司委派的董事。除前述情形外，HING WONG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HING WONG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HING WONG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WENQIANG LI先生，1965年出生，新加坡国籍。WENQIANG LI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后取得中国科学院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1年，担任北京首钢微电子有限公司筹备处技术人员。1991年至1994年，担任珠海睿智电子有限公司ASIS设计工程师。1995年至2001年，担任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担任美国WaferTech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主任工程师。2004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加入格科微，历任技术副总裁、首席运营官，2025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

WENQIANG LI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份，通过Cosmos L.P.间接持有公司0.82%的股份，通过H＆S Technologies Ltd.间接持有公司0.41%的股份并担任H＆S Technologies Ltd.董事。除前述情形外，WENQIANG LI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WENQIANG LI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WENQIANG LI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曹维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曹维女士毕业于美国圣塔克拉拉大学，取得计算机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4年，担任IP Infusion公司的软件工程师。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数字验证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人事行政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曹维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Cosmos L.P.间接持有公司1.52%的股份；曹维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立新先生系夫妻关系；曹维女士担任Cosmos GP Ltd.（系Cosmos L.P.、New Cosmos L.P.的普通合伙人）的董事。除前述情形外，曹维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维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曹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周易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2007年至2013年先后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香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讲师；2015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2020年5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0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上海圣克赛斯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2月至今任百林科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易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易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周易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6.FENG YUTAO先生，1967年出生，美国国籍。1996年毕业于美国杜克大学并取得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学博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26年1月任Ambarella Inc.中国区总经理。2023年至今任Ambarella Inc.工程VP。2026年3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FENG YUTAO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FENG YUTAO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FENG YUTAO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7.曾晓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获得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博士学位。2003年至2007年任复旦大学信息学院副教授，2007年至今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研究院副院长、集成芯片与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21年至今任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3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晓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晓洋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曾晓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48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1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3日

至2026年10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股票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3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6.01	关于选举赵立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HING WONG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3	关于选举WENQIANG LI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4	关于选举曹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7.01	关于选举曾晓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FENG YUTAO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3	关于选举周易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5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6-17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分别于2026年9月19日、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13-15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8	格科微	2026/10/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方式

1.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签字）、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签字）、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下同）等持股证明；

(3)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本人出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股东公章）等持股证明；

(4)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签字）、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签署并加盖公章）、证明出具委托书的人士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股东公章）等持股证明；

2.登记方式

股东可在登记时间结束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gddj@gcoreinc.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邮件正文请写明股东名称/姓名（全称）、持股数量、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到达公司信箱的时间应不晚于2026年10月14日下午17:30，电子邮件到达公司邮箱的时间，以公司电子邮箱显示的接收时间为准。登记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告知已成功完成登记；登记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通知进行补充、调整，或告知不具备参会资格。股东的参会登记结果以公司邮箱的通知为准。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代理人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后，出席会议当天仍需准备好上述登记材料原件以供查验。会议当天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登记材料或无法提供登记材料原件的来访人员，由于无法确认股东身份，请恕公司无法允许进入会场参会。

（三）注意事项

邮箱gddj@gcoreinc.com与联系电话021-6012 6210仅用于接收股东参与股东会的登记资料或提供相关咨询，不用于办理或咨询其他事宜，本次股东会结束后将暂停使用。股东如需咨询股东登记以外的其他事项，请联系公司公告的联系电话及电子信箱。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整层、第12层整层

联系电话：021-6012 6210

电子信箱：gddj@gcoreinc.com

联系人：谢丹荔、张辰

（二）参会费用及到场时间

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所产生的费用自理，会议当天，请参会股东携带相关登记资料提前半小时至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股票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3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赵立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HING WONG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3	关于选举WENQIANG LI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4	关于选举曹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关于选举曾晓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2	关于选举FENG YUTAO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3	关于选举周易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100.00万元	10,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5,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塔”）的建设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为瑞贝塔向债权人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1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瑞贝塔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审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额度共使用10,000.00万元，尚有30,000.00万元额度暂未使用。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15,100.00万元的担保，在上述30,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在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振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553553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30日		
注册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仲景路156号		
注册资本	13,9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残疾人座车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53.63	34,183.87
	负债总额	30,858.96	22,829.31
	资产净额	11,894.67	11,354.56
	营业收入	2,299.90	1,290.00
	净利润	-122.79	-1,089.3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3、债务人：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5,100.00万元。

6、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瑞贝塔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瑞贝塔建设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瑞贝塔“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瑞贝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瑞贝塔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在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9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235,965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235,9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号），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100.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项下向特定交易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9,235,965股。上述新增股份在其法定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2026年4月14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2026年4月14日）起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合计为9,235,9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2,194,199股的比例为6.50%。现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0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895,808股，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39,271,991股增加至142,167,7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6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6,400股，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42,167,799股增加至142,194,1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2,194,199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235,965股，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2026年4月14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5,000	1.85%	2,625,000	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1,783	1.34%	1,901,783	0
3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7,959	0.81%	1,147,959	0
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959	0.81%	1,147,959	0
5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65,306	0.54%	765,306	0
6	苏州新苏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	0.36%	510,204	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204	0.36%	510,204	0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6,938	0.24%	346,938	0
9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612	0.20%	280,612	0
合计		9,235,965	6.50%	9,235,965	0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述表格中“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2,194,199股的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9,235,965	6
合计	-	9,235,965	-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7,774,0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5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尚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赵铎先生、副总经理吕建夫先生、副总经理王大勇先生、副总经理郭选政先生、财务总监江泳先生、副总经理侯彦坡先生、副总经理禹保卫先生和总法律顾问李金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东明	696,394,152	99.8022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东明	42,672,665	96.8676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迎春 李聚森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光子治疗仪	II类	渝械注准20262090128	2031年9月19日	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取得注册证的光子治疗仪，可输出高能窄谱红光和蓝光，支持多种治疗模式，以满足不同用户治疗需求。该产品适用于需要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患者，可以在医院科室、诊所、家庭等多种场所使用。

本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在消费者健康领域的产品品类，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治疗与康复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艾拉莫德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艾拉莫德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25mg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S2501507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052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艾拉莫德片用于治疗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公司艾拉莫德片按新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艾拉莫德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品种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品种上市销售后，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3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chinaguo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亚

副董事长：吴常念

董事：蒋世杰、曾琛

独立董事：杨建强、潘传红、杨晓波

总经理：李泞

董事会秘书：王尚博

财务总监：薛斌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chinaguogu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28-84370107

邮箱：tzzgx@chinaguo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